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787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原告與被告王寬正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3,5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